

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细则

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生命学院”）为保障学位论文质量、健全学位论文自我管理机制特制定本细则。

生命学院研究生应按照学院要求，参加学位论文盲审，盲审为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。

一、盲审材料

1、填写完整的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，纸质件需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，并提供 Word 版本，命名为“硕士入学年份_姓名_盲审申请表”。

2、盲审学位论文：论文须符合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》，并隐去姓名、导师、发表论文及致谢等可能公布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。论文打印装订成册 3 本，并提供 Word 及 PDF 两个版本，均命名为“盲审硕/博士论文_学位论文题目”。

3、PDF 版本的盲审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，命名为“盲审硕/博士论文中英文摘要_学位论文题目”。

4、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（首页填写完整），纸质版本 3 份，并提供 Word 版本，命名为“盲审评阅书_学位论文题目”。

5、以上所列 Word 或 PDF 版本电子材料，应于提交纸质版材料同时发送至生命学院论文盲审专用邮箱：thesis.slst@shanghaitech.edu.cn。

二、盲审专家

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为国内相关领域专家，具有研究员/教授职称；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为国内相关领域专家，具有副研究员/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且工作单位为非上科大（含全职与特聘）、非学生实际培养单位、非学生学籍所在单位的外单位专家。

由导师提名 10 名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，生命学院参考但不限于候选人名单确定最终盲审专家，不得公开专家名单。盲审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3 名，需全部为外单位专家。

三、盲审程序：

1、盲审申请人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提交所有盲审相关材料至学院，过期后当学期不再接受盲审申请。

春学期提交盲审申请与盲审材料的时间为每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期间的工作日，秋学期提交盲审申请与盲审材料的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的工作日。

2、论文需通过学院统一组织的论文查重。学位论文全文文字重复率高于 15% 或单个章节中文字重复率高于 20% 的论文本学期内不予送审。论文全文中若存在疑似剽窃内容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，论文提交培养委员会鉴定，经鉴定存在剽窃或抄袭内容的本学期不予送审。

3、学院确定盲审专家，并负责材料的寄送。

4、专家进行评阅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为 2 周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为 3 周。

5、盲审结束后，由生命学院回收盲审专家填写后的《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》及其他相关评阅材料，并负责整理、登记和保存。

四、盲审结果

1、盲审结果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的依据。

2、论文盲审意见全部收回，盲审方为有效。若不能全部收回，缺额份数需追加送审。

3、全部盲审专家认定论文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，盲审结果为通过。

4、盲审结果由生命学院通知申请人。

5、申请人需按照盲审意见修改论文，并将修改后的论文交由导师确认。

6、如对盲审结果有异议，需由申请人及其导师共同向学院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及理由，由学院相关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五、盲审费用

硕士学位论文的每位盲审专家盲审费用为 400 元/人，博士学位论文的每位盲审专家盲审费用为 600 元/人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细则由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科技大学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7年9月